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均潮先生(「劉先生」)已辭任下列職位：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的要求作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上述各項辭任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務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劉先生提出上述請辭後，王子聰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及現正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財務分析學／投資管理學理科碩士課程。王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專業事務所任職超過十五年，當中包括於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組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及曾於英國倫敦工作兩年。王先生於審計、公司企業管治及區域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田安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偉德先生、朱念琳先生及蘇莞文女士。